

淨零碳排輔導資源整合

-製造業碳盤查輔導補助專案

輔導執行單位

石資中心 & 朝陽科大永續中心

聯絡人：王蘊中 協理/先生

聯絡信箱：major@srdc.org.tw

聯絡電話：03-8423899 分機151



執行要項說明

■ 申請方式：

1. 由執行團隊依據業者輔導需求，向管理單位提出書面申請輔導。
2. 輔導書面申請期限：**112.02**（暫訂）。
3. 受輔導同一年度參與本計畫以1案為限。

■ 輔導執行方式：

1. 執行期程建議規劃**3~4個月**。
2. 輔導補助金額**13萬元/案**為上限。
3. 驗收條件：檢送盤查清冊及輔導報告。



受輔導業者資格規範

■ 受輔導廠商資格要求：

1. 為**國內中小型製造業者**，須**具備工廠登記證明**文件。
 - ① 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，為中華民國境內依法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，**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一億元**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**未滿二百人**之事業。
 - ② 企業**不得**含有陸資投資成分、**不得**為國營事業。
2. 公司或其負責人**均非**銀行拒絕往來戶，近3年內**無欠繳**應納稅捐情事。
3. 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。
4. 受輔導業者**不得**為環保109年公告之「第一批盤查登錄溫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」。
5. 以**供應鏈體系企業**為優先輔導對象

■ 受輔導廠商須符合上述第1~4項條件方可提案。



企業碳盤查階段流程

參與本計畫申請
且通過者



盤查清冊

計算邊界範圍內的**溫室氣體總量**，可作為後續**減碳評估**使用。

費用約10~15萬元
(此計畫政府全額補助)



盤查報告書

撰寫**完整盤查報告書**內容，可作為後續**查證使用**

費用約10~15萬元
◆ 依據企業規模不同而有所差異



報告書查證

協助與輔導盤查報告書查證工作，**取得查證聲明書**。

費用約15~25萬元
◆ 依據查證公司與查證困難度不同而有所差異

